

从两情相悦到喋血殒身,只有两年半的时间。2024年1月3日,一起故意伤害、故意杀人案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害人孟某今年40岁,被告人刘某也是40岁。两人都曾有离异经历,也曾经谈婚论嫁。2023年4月22日凌晨,男子刘某从南京一家KTV包厢里将孟某带走后,在楼下停车场残忍地将她杀害。

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

男子用砖头拍死女友

两人曾数次分手又复合,其间女方还被男方打断两颗门牙

案发 深夜KTV楼下,砖头猛砸女友头部

根据公诉人当庭宣读的证据材料和警方调查笔录,事情发生在去年4月22日凌晨。4月21日晚,孟某在南京莫愁湖附近一饭店和朋友吃饭,饭后去中山北路上一家KTV唱歌。

刘某在庭上讲,当天上午女友孟某告诉他与朋友谈生意,刘某不相信她的话,在莫愁湖附近女友常去的那家饭店楼下看到了她的红色奔驰车。等了一会儿,女友和一帮朋友下楼,快速上车离开。不过随后,女友的司机返回帮着拿包,于是刘某就上了对方的车跟到了KTV。当时已是凌晨时分,刘某在楼下等了一会儿,女友没有下来。后来经司机与女友沟通,女友要求刘某先回去,或者他上楼。随后刘某

到了楼上找到女友所在包厢。

据在场其他人的证词,孟某起先不肯出去,后来才起身到门口与刘某说话,其间两人争吵,但被保安制止,随后刘某在外面强行将孟某带离。现场视频显示,他是用竖抱的方式将孟某带进电梯,到了一楼后,由于孟某不肯和他走,刘某又是采用竖抱方式将她抱到外面停车场附近,来到一处银行ATM隔间里。

刘某当庭称,随后他又将女友带到停车场里面一处小花坛,女友找了一根棍子戳他,他当时情绪激动,于是扑上去掐住了女友的脖子,后来女友一直推他,他才松手。过程中,双方依然在争吵对骂,刘某在花坛边摸到了

一块红砖,于是挥砖砸向了女友的额头。在开始砸几下时,女友还举起手臂挡,后来女友从躺着变成侧身,刘某挥砖对着其侧后脑和后脑连续敲砸。

据公诉人指控,刘某先是用砖头宽的一面砸,后来又用窄的一面砸,用尽了全身的力气,一直到有血迹喷溅到他身上,才住了手。

刘某在庭上说,当时他脑中一片混乱,事后他喊女友,但她没有回应。他就脱了外套往外走,走到紫峰大厦附近,看到对面有行人,他渐渐清醒,于是给父亲打电话,说出事了。父亲让他赶紧报警,随后他回到附近的家中,报警并打车到派出所报案自首。

她到医院治疗。三天后,孟某的钟点工到医院将其带回了家。

但随后这件事因为补偿谈不拢,两人又闹崩了。据刘某称,事后他给了孟某7.1万元。不过刘某称,其中2万元现金是孟某逼着他拿出来的,另外5.1万元是孟某向他借的钱。孟某还跟他说过,想把这事瞒过去,她打算拿出一二十万元给父母看,骗他们说是刘某给的。

而按照孟某家人的证词,当时听说刘某同意拿20万元补偿孟某被打的损失。由于没有处理好,孟某在事发几天后报了警,双方到派出所处理,最终调解未果。

时头脑混乱,离开现场几分钟后,才想起来打电话给父亲。而且他身上只有100多元钱,他估计打120是花钱的,钱肯定也不够。

对于他的说法,公诉人表示,刘某应该清楚实施的是致死行为,用砖头对着头部砸了那么多下,民警出警到现场时孟某已经死亡,头颅凹陷。公诉人表示,刘某在2022年10月曾对受害人实施故意伤害,在2023年4月份实施故意杀人,应该两罪并罚。公诉方的量刑建议是死刑,法官表示,由于案情重大,需要经审委会研究决定,择日宣判。

在庭上,刘某表示自己愿意赔偿女方家属,不过当法官询问他有没有赔偿能力时,他思考之后表示“没有”。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交代 两人数次分开,又走向复合

据刘某在庭上称,他家住鼓楼区牌楼巷某小区,南京本地人,1983年出生,离过婚。2020年12月,他认识了同龄的孟某,她住在莫愁湖附近的高档小区,和前夫还有一个孩子。孟某的弟弟表示,姐姐经营一家传媒公司并涉足珠宝行业,经济上较宽裕。

两人起初相处很好,感情发展很快。据刘某说,孟某曾要求他带着去见他父母,称自己的前夫或前男友都是在谈了一个月之后就去看父母,怪他不够积极。于是刘某赶紧安排,带她见了自己的父母。

在2022年4月,刘某曾动手打过一次孟某并将其关在房间

里,后来建邺区警方介入,案件又移交到检察院,刘某被取保候审。

到了2022年10月中旬,刘某与女友弥合了矛盾,但有天晚上,孟某让刘某非常生气。刘某在庭上说,当晚两人在他家又发生争吵,他将孟某推倒在床上,用手掌打了她的胸部、头部和脸部等,导致孟某两颗门牙折断,全身多处淤青。不过当晚两人都没有报警。

按刘某的说法,当时他要报警,打算让警察把自己抓走。但是孟某反对他这么做,表示事情已经发生了,不想他被抓进去。之后孟某住在刘某家中,刘某每天带

院就诊的经历,也吃过药。刘某前妻证实,前夫在激动时会有锤自己头、拿头撞墙等行为。刘某在庭上说,当时他杀孟某并非本意,是冲动之后的举动。

“此事对方也有一定的责任,希望法庭在判决时综合考虑,予以轻判。”刘某的辩护律师在庭上说,刘某当时并不是主动带着砖块,而是在现场摸到了一块砖头,然后砸死了孟某,刘某并非蓄谋杀人的。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在刘某被抓后,警方给他做了精神方面的鉴定,结果显示,事发当时刘某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法官当庭询问刘某,当时砸过之后孟某是什么情况?刘某说,孟某当时不能说话,但是还有呼吸。法官问他,为什么不施救或者打120?刘某说,自己当

庭审 被告称杀人非本意,检方不认可

在庭上,刘某表示,从最后一次复合到出事,其间两人总有矛盾。两人确实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他也买了刻有双方名字的对戒,以及买金首饰给女友,加上两年多生活期间的花费,他为女方花费30万元左右。此外,女方以经营需要等各种名义向他借款20万元。

刘某说,他父亲也曾经说过,这20万元就不要了,并让他与孟某分手。可就因为孟某总是说这20万元不算什么,所以他才向孟某多次索要。但是女方有时候主动和解,他又同意复合。他承认,孟某有时表现得不在乎他,2022年圣诞节期间,两人还没复合,有别的女孩想约他,孟某知道后很生气,并阻止他与别的女孩约会。

刘某称自己有到过脑科医

因琐事引纠纷,牵出惊人秘密—— 两兄弟互换身份生活30多年

快报讯(通讯员 王萌 记者 毛晓华)30多年前,泰州男子龙大因无高学历,向其弟龙二借用高中毕业证书,并弟弟名义参加工厂招工并成功入职。此后,他成了城镇居民并以弟弟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而弟弟在老家则以哥哥身份种田为生。2021年,两兄弟产生矛盾,弟弟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挂失自己证件,导致哥哥没办法缴纳社保。哥哥将征缴中心告上法庭要求恢复身份。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调查了解情况后,分别向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人社局、公安局以及当地政府发出4份司法建议书,帮两兄弟恢复各自身份。

龙大和龙二是亲兄弟。1988年,听说某工厂招工,但要求高学历,龙大为了应聘,向其弟龙二借用高中毕业证书,并以龙二的名义参加招工,结果成功入职。

实行社会保险制度后,一直由工厂及龙大以龙二的名义缴纳保险。而龙二则在老家种田,以哥哥的身份生活,老家田地征收后,失地农民保障受领人是哥哥名字,每次哥哥领到这钱都会交给弟弟。就这样,两人互换身份生活了30多年。

近年来,兄弟二人因琐事发生矛盾,龙二一气之下到泰州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挂失自己的缴款账号,这就导致龙大没办法缴纳社保。龙大找到相关单位说明了当年情况,要求将身份信息变更遭拒。

于是,龙大向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泰州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确认其城镇职工身份,变更社会保障登记中关于龙二的职工身份信息为龙大。

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经审查认为,龙大虽然借用兄弟名义参与招

录并工作,但其职工身份真实,而非其弟龙二。审理中,法院组织龙大与市社保中心协调,并发送司法建议,建议社保中心根据实事求是原则,将龙二的信息变更为龙大。同时向二人户籍地派出所发送第二份司法建议,建议派出所根据第二份司法建议,即龙大应为城镇居民户口,龙二应为农村户口。

此外,法院向二人所在镇政府发送第三人司法建议,建议基于身份变换将失地农民保障受领人从龙大调换为龙二。

随后,龙大撤回了上述案件的起诉。

2023年,龙大达到了退休年龄,其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变更退休养老待遇的受领人身份又遭拒绝,法院随即向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送第四份司法建议,建议变更上述养老待遇受领人身份。

上述司法建议发送后,被建议单位均依据建议内容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原告及第三人的身份进行了更正登记。

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行政庭庭长杜屏表示,在本案中,由于历史原因导致原告和第三人在居民户籍信息、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失地农民保障信息及养老保险待遇信息等身份信息上的错乱,应当尊重历史事实,恢复各自身份信息,落实各自保障待遇。本案中,法院持续跟进,从实质性化解纠纷,恢复历史真相的角度出发,为龙大、龙二兄弟解决上述过程中的种种困难,既弥合了兄弟间的情感沟壑,维护了传统家庭伦理,更是实践民生审判司法理念和司法政策的具体体现。

(文中人名除法官外为化名)

妻子出轨一年,离婚时丈夫索赔30万

快报讯(通讯员 吴友志 记者 严君臣)在婚姻存续期间,妻子与他人长期保持不正当关系,离婚时丈夫索赔30万元。1月4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启东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最终判决女方赔偿3万元。

据了解,小翠与大力(均为化名)自由恋爱6年,1996年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生育一子。2007年6月,小翠经人介绍出国务工,大力独自一人抚养孩子并在小镇上做小生意。此后,大力因两次交通事故,分别造成八级和九级伤残。2009年,小翠回国,大力将店面转由小翠经营,去别处另行经营自己的生意。2020年3月,因双方发生矛盾,两个店面无法继续维持经营而倒闭。

2023年,小翠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诉讼中,大力指出小翠婚内出轨,要求小翠赔偿其30万元。对此,小翠认可其确实与他人保持不正当关系1年左右。

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大力主张小翠赔偿30万元,应是离婚过错赔偿。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本应互相忠实,相互尊重,但小翠

与他人保持不正当关系,导致二人婚姻关系破裂和分居生活,且大力先后两次遭受交通事故,构成肢体残疾,精神上承受着感情不忠的负担和压力,大力作为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并对此酌情判处。综合考虑原告的收入状况、劳动能力、被告的精神压力等因素,酌定小翠向被告赔偿3万元。

法官认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组成单元,家庭是否和谐美满不仅关系着家庭成员能否享受到温馨美满的家庭氛围,更影响着整体社会的和谐稳定。诚信、忠诚的夫妻关系有利于构建、维护和谐温馨的家庭氛围。夫妻互相忠实,不仅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也是法定义务,夫妻双方应共同维护文明和谐的家风。对婚姻不忠诚,会伤害夫妻感情,拆散家庭,败坏社会风气,这不仅是道德上所唾弃的行为,也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本案中,小翠罔顾大力的感受,违背夫妻忠诚义务,婚内出轨,对大力造成了较大的精神伤害,更是违背了公序良俗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